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511號

上訴人 藍萬貴（即福群工程行）

即 被 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皇僑工程有限公司因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6日判決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，提起上訴到院。依其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52,6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18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具狀上訴，但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並檢附繕本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6 日
書記官 詹宗憲